

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33 执 47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易县易兴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易县文化广场南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3682773587Q。

法定代表人：隰春雷。

被执行人：刘术锦，女，1981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保定市涑水县东文山乡西租村保野路 48 号，村民。

被执行人：杨洪飞，男，1980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张家口涿鹿县蟒石口乡苗树村 265 号，村民。

本院在执行易县易兴典当行有限公司与刘术锦、杨洪飞典当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刘术锦、杨洪飞共有的位于涑水县府前街 2 号桥北侧滨河新东城小区 6-1-1801 号房产一套，房产证号：冀（2018）涑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0 号，期限为三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贾 晓 东
审 判 员 丁 茂 喜
审 判 员 牛 晓 静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宋 飞

